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未有披露事項如下：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投資：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a) 投資物業	48,000,000	13.10%
(b) 可供出售投資		
<u>非上市股本證券</u>		
多達創新有限公司	51,353,000	14.01%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20,000,000	5.46%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124,000	4.13%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	13,500,225	3.68%
<u>上市股本證券</u>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	34,980,000	9.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為或曾為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上述投資組合有任何共同投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公佈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